

#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

## 一、各項入學管道入學相關事項辦理期程：

| 類別 | 入學管道     | 新生放榜日期       | 報到日期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適性輔導安置   | 115.06.01(一) | 115.07.09(四)9-11時 | 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|
| 2  |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| 115.06.11(四) | 115.06.12(五)9-11時 | 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|
| 3  |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| 115.06.11(四) | 115.06.12(五)9-12時 | 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|
| 4  | 技優甄審入學   | 115.06.11(四) | 115.06.12(五)9-12時 | 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|
| 5  | 免試入學     | 115.07.07(二) | 115.07.09(四)9-11時 | 7/9繳交畢業證書 |

## 二、註冊費用：依據教育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表辦理。

【註冊繳費單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放，如紙本註冊單遺失，同學可自行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> 查詢列印繳款，相關查詢列印疑義請洽總務處出納組06-5722079分機504。

## 三、7月9日(星期四)報到期間調查一年級部定必修本土語課程語言類別。

## 四、要搭乘學生專車的新生，請務必請於7月9日(星期四)報到當天至報到場地『專車諮詢』專區領取相關表件。

【登記要搭乘專車且具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持有殘障手冊的新生，請於開學後七日內，繳交紙本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俾便辦理車資優待作業】

## 五、新生訓練及新學期用餐調查：

(一) 請於7月9日(四)中午12：00前完成團膳調查表，掃描 QR-CODE 或點選網址（無論是否要用餐皆須完成填寫）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DJFLvaEZA4ioDxm9>



(二) 不用餐者須於報到當天7月9日(四)繳交『午餐自理申請書』（需家長簽名）。

(三) 逾期未完成調查者，或未繳交午餐自理申請書，則視同正常用餐(葷食)。

## 六、團膳公告：

(一) 一學期進行一次午餐調查，除了完成午餐自理申請或實習、檢定、參訪...等公假的同學以外，其餘同學一律在校食用團膳。

(二) 午餐自理申請單以一學期為限，申請流程：學務處衛生組長領取申請單，填寫後需經家長→導師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，以上依序簽章核准後，再送回學務處衛生組備查彙整，時限內繳交才算完成午餐自理手續。

(三) 素食同學請自備餐具至餐廳打完餐後回教室用餐。

(四) 一餐60元，繳費單以廠商核發之郵局劃撥單進行繳費(劃撥帳號42366286、戶名蕭玉清)，高一上學期至高三上學期，每學期分成兩期繳納，高三下學期為一期，午餐自理申請書完成所有申請程序後，才可停用下一期團膳。

(五) 若要申請蒸便當或家長親送餐證，也需完成午餐自理申請單。

檔案下載請參見校網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twvs.tn.edu.tw/news/%e3%80%90%e6%96%b0%e7%94%9f%e3%80%91115%e5%ad%b8%e5%b9%b4%e5%ba%a6%e6%96%b0%e7%94%9f%e5%9c%98%e8%86%b3%e6%b3%a8%e6%84%8f%e4%ba%8b%e9%a0%85-%e6%96%b0%e7%94%9f%e8%ab%8b%e5%8b%99%e5%bf%85%e5%ae%8c/42819/>



## 七、新生服裝式樣及規定：

本校備有全套制服供學生自由選購，請新生於報到時，在本校體育館辦理套量服裝，請同學先至學校網頁右側-新生專區查看服裝樣式及價格，且可先下載列印後填寫，報到當日即可繳交(或於報到當日領取調查表填寫)，以利流程順暢。

(就學貸款不包含本項費用，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若有申購本項用品，仍須自行以劃撥方式繳費)。

## 八、新生始業輔導：

1. 新生始業輔導訂於8月25日、8月26日（星期二、三），新生務必於每日上午8時10分前到各班教室報到。

2. 請務必攜帶電子檔照片(國中畢業大頭照，以利製作學生證)、原子筆，穿著原畢業國中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3. 中餐由本校代購兩天便當(金額待確定)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

4. 新生始業輔導日第一天(8月25日)上午請新生自行到校，有申請學期開始搭乘專車的新生，25日放學及26日上、放學由本校提供專車載送(未申請者請勿搭乘)；兩日(3乘次)車費於25日放學搭乘時繳交(路途遠近車資不同)，請備妥兩日(3乘次)車費；開學後搭乘專車的車費，於學期初及學期中分2次繳費。

※如遇颱風，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新生訓練是否正常舉行或延期舉行，將依據當日台南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辦理，請新生及家長留意相關新聞或網站訊息。如當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活動規劃將依學校網頁公告內容為主，當日請留意學校網頁。

## 九、註冊、開學典禮時間：

1.註冊日期：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點10分前到校(已申請搭乘專車新生可搭學生專車上學)。

2.註冊手續：繳交劃撥單收據、領取教科書。

十、正式上課日期：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正式上課。

十一、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

1.凡屬原住民族籍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，需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務必於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證明及申請書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(申請書可自行至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教務處櫃台領取)。若上述符合資格同學已先行繳納學雜費，將於學期中通知退費；若審核未過同學，則將另行通知補繳學雜費；各類學雜費減免僅可就其中一項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。

2.欲申請學生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偕同父母親攜帶身份證、印章及註冊繳費單向各地台灣銀行辦理，辦理完畢請攜帶“就學貸款收執聯”及“註冊繳費單”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換繳費單後再行至各管道註冊繳費，如有就學貸款疑問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，註冊繳費單疑問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。

3.本校學生各項應領(退)款項已規劃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請新生務必利用暑假至郵局辦理學生本人帳號，並於開學後至線上登錄學生本人郵局局號及帳號。

十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twvs.tn.edu.tw/>

本校地址：台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。電話總機：(06)5722079、教務處(註冊)：203、208

學務處(就學貸款)：302 教官室(專車)：315 總務處(註冊繳費單)：504。